

证券代码：874345

证券简称：秦鼎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梦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经过公司研究讨论，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慎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奇 朱丽霞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